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4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---

### 東檢社會勞動機構研習 聚焦職安、天候應變措施

為強化社會勞動業務督核機制，增進辦理效能，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4 月 18 日邀集轄內 21 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研習，聚焦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，並針對天候對社會勞動執行的影響等議題交換意見。

首先由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的專家講解有關高架、用電及高氣溫與除草作業法規及實務狀況。由於本署社會勞動作業場域多為戶外，提醒面對高氣溫，應提供陰涼休息場所，適當分配作息時間，避免中午高溫時段作業，勞動人必須規律補充水分或電解質飲料，而非口渴才補充。如果發生熱疾病狀況，緊急處置原則為移至陰涼處躺下，鬆開衣物鞋襪，使用冷敷袋服貼於患者頭、頸部促進降溫，患者恢復意識後給予清涼水與電解質飲料，若情況未改善就應立即就醫。

綜合座談時，與會社勞機構反映雨天無法執行勞動可能影響社會勞動人案件完成，本署柯博齡主任檢察官解釋若確實發生此情形，會審酌個案執行態度及法規予以展期的可能，而個案若於執行中發生意外產生就醫支出，或者遭遇其他經濟急難，本署也會協助轉介法律扶助等單位進行資源連結，柯主任籲請各執行單位務必落實勞動現場安全，將意外風險降至最低。



本署柯博齡主任檢察官主持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研習及座談



會中由職業安全衛生專家進行法規解說及實務狀況介紹



出席社勞機構督導提出執行現場問題與本署交換意見